

促檢討電信服務發展之書面質詢

“斷網”、“網速慢”、“收費過高”是居民使用互聯網業務或流動數據服務時經常遇到的情況，故常被詬病。而造成這些問題的主要原因，是過去電信服務長時間一家獨大。即使 2013 年政府批出新的電信營運商牌照，其他公司若需要接入特許管道，仍需事先經澳門電訊（CTM）同意並向其支付費用。難怪遭社會質疑是“假開放，真壟斷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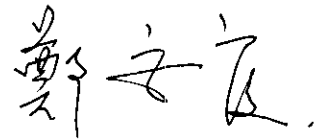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與 CTM 於 2009 年簽署的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》定了特許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結。但合同又訂定，除非 CTM 嚴重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，或處於具充分理據而為着公共利益的必要原因，特許合同將按照相同的條件自動續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合同並且訂明，倘出於公共利益的必要原因未能自動續期，則 CTM 有權得到政府相等於該公司最近 3 年度賬目的平均稅前利潤之 2.5 倍賠償，政府為此可能要賠償將近 31 億元。條款極不合理，政府亦難以終止合同！以目前的情況來看，澳門似乎至少到 2021 年仍然維持一家獨大的局面。社會質疑，為何政府會同意簽署如此不合理並可能會產生巨額賠償的“不平等合約”？既無法立即解除特許合同，政府又如何善用現有可行的條件改善本澳的電信服務？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目前僅一家公司控制特許資產的使用權，其他公司既要支付接駁費用，亦要支付網路建設成本，請問當局，如何確保讓其他競爭對手能公平使用特許資產，令現有經營者能夠與專營公司的固網互聯互通，為居民提供“價廉物美”的消費服務？

- 二、雖然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日前表示，“就特許合同自動續期，政府此刻未有決定。”但政府仍有審批租賃專線費用的權利。電信服務收費一直有“收費過高”、“網絡龜速”等問題，請問當局，如何監督CTM調整收費和提高服務標準？
- 三、隨着電信科技發展，移動通訊系統更新換代的速度加快。鑑於過去本澳在2G到3G，3G到4G的升級比鄰近地區“慢半拍”，請問當局，如何加強監督專營電信服務商對設備的更新及維護的投入，避免因設備過時窒礙本地電訊行業發展和拖延區域電訊服務的接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